

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微光助學金補助辦法

經112.03.10系行政會議通過

經114.06.06系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因經濟或急難因素導致就學困難之學生，特訂定微光助學金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（一）團體或個人捐助款項。
- （二）本系相關經費。
- （三）其他。

第三條 補助對象：

- （一）個人或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經濟困難或急難處境，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。
- （二）確有經濟困難，但不符合「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申請資格者。

第四條 補助原則：經導師推薦，每名補助5,000元。每學期至多發給4名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依系上公告時間辦理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料：

- （一）申請表
- （二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之一：
 - 1.醫院證明
 - 2.失業證明
 - 3.死亡證明及親屬關係證明
 - 4.其他證明
- （三）郵局存摺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以銀行帳戶核發者，將扣除匯款費後撥付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